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、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（香港）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中矿稀有”）向中信银行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银国际”）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香港”）联席牵头的境外银团申请不超过150,000.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，并由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鹏新材”）和香港中矿稀有全资子公司兴隆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兴隆”）为上述150,000.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香港中矿稀有、公司、东鹏新材、香港兴隆与信银国际和汇丰香港及其他贷款行组成的境外银团签署150,000.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《贷款协议》，同时公司、东鹏新材分别与信银国际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150,000.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牵头行：信银国际、汇丰香港。
- 2、贷款代理行：信银国际。
- 3、借款人：香港中矿稀有。
- 4、担保人：公司、东鹏新材、香港兴隆。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

6、保证期限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，直至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满三十六(36)个月之日为止。

7、担保金额：150,000.00 万元人民币等值金额。

8、担保范围：全部担保债务。

二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8,393.61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0.10%；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 144,859.82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9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；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香港中矿稀有、公司、东鹏新材、香港兴隆与信银国际和汇丰香港及其他贷款行签署的《贷款协议》。
- 4、公司、东鹏新材分别与信银国际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